

福政发〔2023〕28号

## 关于印发《福寿山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部门、各企业：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结合我镇实际，现将《福寿山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 福寿山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省委、省政府关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和岳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岳阳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和《平江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结合我镇实际，从即日起在全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路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按照“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要求，进一步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专项监管责任和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

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自查自改重大隐患积极性明显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意识显著增强；各有关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第一责任人的精准严格执法水平显著提升；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全力确保实现我镇2023年“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一般事故起数和亡人数双下降”的任务目标，坚决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

## **二、重点领域和排查依据**

**（一）重点领域。**此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主要突出高层建筑、居民自建房、餐饮店燃气、医养机构、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多合一场所等）、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含桥梁、隧道施工维护）、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非法违规行为、设施设备故障等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排查整治力度，聚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尤其是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的法定职责。

**（二）排查依据。**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从现有判定标准中进一步提炼本次整治的重大隐患类型；尚未出台判定标准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坚持重点突出、便于操作的原则，在专项行动方案中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同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先行确定本行业突

出隐患认定条件。

###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举措

**(一)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抓紧抓实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组织研究部署滚动开展对标自查自改。要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并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每月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排查整治情况。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 **从严从紧组织开展动火、有限空间、特种设备检维修等危险作业排查整治。**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特种设备检维修等引发的典型事故教训，加强电焊工、特种设备操作员等危险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督促其在进行电焊等作业时要严格遵守消防及其他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要组织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特种设备检维修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 **从严从紧组织开展外包外租、转包分包等生产经营活动排查整治。**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外包外租、转包分包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层层转包分包、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要推动将外包外租、转包分包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

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涉嫌非法违法的坚决依法从严查处。**精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各企业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年内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和应急处置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实施标准清单管理。**镇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坚持重点突出、简洁管用的原则，积极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抓紧制定实施本部门专项行动方案。根据收集整理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清单式编辑成册，与党政领导职责清单、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有效结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一单四制”制度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30号）文件要求，充分运用湖南省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一单四制”管理系统，推动分级录入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定期调度分析通报，精准督导整治，形成工作闭环。

**（三）抓好标准宣传培训。**镇安委会要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集中宣讲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相关政策法规，加强专项行动重点工作要求的解读，进一步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红线意识和专业能力。要组织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对本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开展集中培训，进行“对照式、条例式”解读，加深理解和运用。

**（四）全面加强监管执法。**镇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敢于斗争、敢于碰硬，围绕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

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屡罚未改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理直气壮开展约谈曝光，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如果已经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一般不予行政处罚；对企业自查没有查出，或者查出后未按规定报告，没有采取措施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依法惩处；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者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屡罚未改的，依法提请镇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全面加强“打非治违”。**严格落实政府“打非”主体责任，推动“打非”机构实体化运作，保障必要的人、财、物投入。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建筑领域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非法营运、危化品等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违规电气焊、燃气非法灌装经营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

**（六）强化新兴行业监管。**按照上级明确的16个新兴行业领域的监管，相关镇直部门要积极作为。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要求，优化组织方式，强化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检查。

**（七）强化工作督查考核。**结合福寿山镇村级“千分制”

考核实施办法，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2023年度考核内容，对照调度数据抽查台账，“四不两直”现场查问题，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监管执法“宽松软”、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单位，以及未按规定推动贯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有关单位，一律不得评为“优秀”。

**（八）强化政府工作保障。**加大重大隐患治理资金保障力度，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工程治理措施。

**（九）强化人民防线构建。积极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五进”。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拓宽举报渠道，广泛发动企业员工内部举报，鼓励匿名举报查实奖励。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发动人民群众举报隐患。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拓宽举报渠道，各生产经营企业都要设置安全生产举报栏，公布举报电话，广泛发动企业员工内部举报，鼓励匿名举报查实奖励。对于医院、宾馆、酒店、超市、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主要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8日前）。**制订专项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底前）。**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好培训活动，让监管执法人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熟悉掌握隐患判定标准和主要任务。各企业制定自查自纠方案，建立重大隐患台账，并上报有关部门。镇安

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在5月31日前收集本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报镇安全办。

**（三）集中整改阶段（8月底前）。**镇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按时间节点加紧整改到位，确保重大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四）执法检查阶段（10月底前）。**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深入辖区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予以严肃查处。

**（五）巩固提升阶段（12月底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将专项行动作为“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的重要抓手，对标对表落实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安委会要迅速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要及时组织召开专题部署会，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开展好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要带头到本行业领域内企业宣讲安全生产、督促企业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通过基层“网格”，把专项行动有关要求传达到辖区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

**（二）注重方式方法。**此次专项行动不搞“大而全”整治



行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鼓励企业和地方主动组织开展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凡属地方主动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治到位的重大事故隐患，上级主管部门一般不予挂牌督办等；凡是上级督导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挂牌督办、媒体曝光；凡因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实施责任倒查，依法从严从重追究责任，直至予以“一票否决”。

**（三）严格实施问责问效。**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2023年度村级“千分制”考核重点内容，对在专项行动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予以加分。对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约谈通报，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建立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并确保到人到位。